

准品，并按挂牌商品相关公告办理商品交收。

1.4 商品数量：_____。

1.5 商品金额：_____。

二、费用支付

2.1 交易中心按照成交额百分比向买卖双方收取购销服务费，费用标准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。

2.2 在购销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卖双方承担，具体税费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。

2.3 相关税费由交易中心系统扣取后划付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本合同订立后，按照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和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结算细则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卖方交付足额货物，买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四、发票

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易中心业务规则，根据买方交易商提供的发票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同意延期开具发票的，双方以协商结果为准。

五、商品质量和数量异议处理

5.1 买方对商品质量或数量有异议的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应商品的产业基地服务商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交收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5.2 买方对商品质量或数量提出异议的，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处理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6.1 受地震、台风、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6.2 因政策、法律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署

7.1 买卖双方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租用的交易商位输入交易密码，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合同，合同即行签署。

7.2 本合同对应的交易代码、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被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签名。

7.3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期_____至合同履行完成日期（提货或交易转让完成日期）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（仓单）交易规则（暂行）》及交易中心有关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
8.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交易中心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未解决的，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8.3 本合同由交易中心根据其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解释。

8.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